

证券代码：300904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8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11日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甘倍仪女士、宋乐先生、季学武先生、李道远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远程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9,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85,71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修改、登记、备案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开发布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建设清单的通知》（宁发改能源（发展）〔2024〕804号），公司获“灵武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20MW分散式风电试点项目”“永宁县威力传动‘千乡万村驭风行动’15MW分散式风电试点项目”及“红寺堡‘千乡万村驭风行动’30MW分散式风电试点项目”建设指标，项目规模共计65MW，上述项目预计投资额共计35,481.99万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